关于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5月9日起，为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6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447。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按0.6%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5%
30天≤T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相关信息。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5月9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本基金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亦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9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类份额	017535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3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类份额	017494		
4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类份额	017536		
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6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7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725		
8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3785		
9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806		
10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09807		
11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949		
12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950		
13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088		
14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089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二、通过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泰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泰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5月8日起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A、C类份额互转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5317）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8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3年2月2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3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高雨帆 电话：0571-87163235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9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资本，证券代码：002423）交易价格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1.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未自愿披露业绩预告，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弘毅弘量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弘毅弘量按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72%，累加2021年及2022年前二次减持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19,564,600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及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28、2022-047），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63%。现将弘毅弘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和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5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弘毅弘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毅弘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5	9.03	8,000,000	0.3472%
	大宗交易	–	–	–	–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注2：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8日，弘毅弘量根据2021年及2022年前二次减持计划共减持公司股份19,564,600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及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28、2022-047），与本次减持合计减持股数为27,564,6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1963%。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毅弘量	合计持有股份	180,962,793	7.8539%	153,398,193	6.6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62,793	7.8539%	153,398,193	6.6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5日		
股票简称	中粮资本	股票代码	0024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564,600	1.1963	
合 计	27,564,600	1.19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0,962,793	7.8539	153,398,193	6.6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62,793	7.8539	153,398,193	6.6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股东弘毅弘量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本次减持8,000,000股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弘毅弘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弘毅弘量本次减持及其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42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发转2”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前，持有“特发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截至2023年5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5月11日（“特发转2”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特提醒“特发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特发转2”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2、“特发转2”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

3、“特发转2”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6日

5、“特发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8日

6、“特发转2”停止交易日：2023年5月8日

7、“特发转2”停止转股日：2023年5月1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发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特发转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特发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即9.5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特发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发转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期限5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550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2”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6日，初始转股价为12.33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和2021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2.33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7.3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2”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含130%，即9.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特发转2”赎回价格为100.7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特发转2”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特发转2”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8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277/365=0.7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6=100.7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特发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5月8日起，“特发转2”停止交易。

3、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

4、2023年5月11日为“特发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2”。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5月1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5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特发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特发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在本次“特发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申请豁免在收购亿能电子股权时所作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及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提交的《关于豁免股东在收购亿能电子股权时所作相关承诺的申请书》，申请豁免履行其在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股权进程中所作出的关于优先将所持亿能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出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持有本公司9.74%股份的股东中煤机械集团于2023年5月4日提出《关于豁免股东在收购亿能电子股权时所作相关承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6年，公司制定了“双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计划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据此规划，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积极为公司寻求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的合作机会。亿能电子作为国内较早涉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领域的企业，在技术团队、专利储备、品牌影响、客户积累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公司拟进入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较强的战略互补性，对公司实施“双主业”发展具有较好的战略意义。公司原计划直接控股收购亿能电子，但受当时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以及暂停三元锂电池客车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等政策的影响，亿能电子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在这种背景下，若公司直接收购亿能电子，可能会承担一定的收购风险，从而使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受损。此外，公司当时无法满足亿能电子原股东在股权出售时对支付方式、支付对价、交易时间等交易方案的要求。

综合以上客观因素，中煤机械集团为了抓住此次战略合作机遇，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亿能电子及其股东的实际情况，先行控股收购亿能电子，待亿能电子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以后，再根据公司的需要并以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优先转让给公司，并作出如下承诺：

1、在创力集团认为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创力集团认为合适的方式并履行所需的决策程序与亿能电子进行整合，包括把标的股权优先转让给创力集团。上述条件具备是指创力集团董事会认为亿能电子有利于提高创力集团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且亿能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如果创力集团愿意收购标的股权，除非创力集团允许延长时间，则在股权投资交易全部完成(以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的12个月内根据创力集团的要求，本公司将按照获得标的股权的实际发生成本与届时由创力集团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格中的敦低者作为交易价格，将标的股权优先转让给创力集团。本公司获得标的股权的实际发生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交易对价、中介费用、收购资金成本、税费等与交易相关的费用。截至目前，本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获得亿能电子70.3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9,817.035万元，其他实际发生成本待未来实际交易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测算。

3、如创力集团要求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且在创力集团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24个月内，如未能完成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创力集团的交易，本公司承诺在前述24个月期限届满后的 12个月之内，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交易完成后未来与创力集团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4、如创力集团拒绝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在创力集团出具放弃受让亿能电子的函件 12个月之内，本公司将亿能电子控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交易完成后未来与创力集团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创力集团带来的损失，赔偿金额为初步交易对价59,817.035万元的10%。

截至目前，中煤机械集团通过巨圣投资持有亿能电子85.60%股权。巨圣投资承诺：巨圣投资将承继和履行中煤机械集团针对亿能电子的后续工作安排，巨圣投资持有的亿能电子股权将按照中煤机械集团针对亿能电子的后续工作安排进行处理。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中煤机械集团及巨圣投资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截至目前，中煤机械集团实际控制亿能电子85.60%股权，并通过资金出借、方案筹划等方式帮助亿能电子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高度竞争等风险因素，以便在亿能电子经营业绩好转并具备收购条件时，适时推动公司进行收购。

三、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战略转型聚焦主业，逐渐收缩新能源汽车行业

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持续亏损，且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预计新能源业务将持续低迷且盈利能力短期内无法改观，为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资产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健康，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公司拟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将现有煤炭机械装备业务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双主业”发展战略调整为聚焦煤炭机械装备主业的发展战略。本次战略调整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以大数据化、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为发展方向，继续深耕煤矿高端采掘成套装备、电气设备和智能化工程领域，加大煤炭机械装备主业投入，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并加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将逐渐收缩新能源汽车业务，并通过剥离、转让、拍卖、租赁等方式盘活相关资产，提高存量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风险。若继续履行原承诺，公司收购亿能电子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导致公司无法聚焦主业。

2、收购成本负担较重，将大大影响公司主业发展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出具的承诺，在公司认为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以按照中煤机械集团获得标的股权的实际发生成本与届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格中的敦低者作为交易价格。截至2022年末，创力集团资产负债率为45.97%，货币资金余额为65,588.73万元；2022年创力集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407.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678.08万元。假设以中煤机械集团获得亿能电子70.37%股权的交易对价59,817.035万元作为收购成本测算，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不高以及原业务存在一定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等因素，收购亿能电子成本相对于公司而言负担较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主业发展，不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协同效应不明显，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均为煤矿机械装备制造相关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比极低。亿能电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池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亿能电子行业共性不同，研究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在业务模式、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明显。如果公司收购亿能电子，未来在股权分配、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协同、经营理念等方面可能无法平衡，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中煤机械集团及巨圣投资申请豁免履行其在收购亿能电子股权进程中所作出的关于优先将所持亿能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承诺，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四、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并加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创力集团独立董事，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承诺豁免申请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